

关于明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源发改价格〔2022〕32号

各有关部门，各停车服务机构：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保护停车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淄博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淄价字〔2017〕33号）、《关于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淄价字〔2017〕93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实行政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沂源县中心城区实行政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各停车场应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停车服务收费公示牌，标明收费标准、计费办法和投诉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关于明确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源发改发〔2020〕150号）同时废止。

附件：沂源县中心城区实行政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沂源县中心城区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计费方式	停车场类别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
计次收费	全部停车场	小型车	4小时内每车次3元, 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
		大型车	4小时内每车次4元, 每超过4小时加收2元。
计时收费	一般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小型车	2小时内每车次2元; 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1元,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
		大型车	2小时内每车次3元; 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2元, 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
	公立医疗、车站、客运中心、文化教育体育、社会福利机构配套的专用停车场	小型车	2小时内每车次2元, 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1元,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
		大型车	2小时内每车次3元, 超过2小时每车每小时2元,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收费。
备注	1.停放时间不超过20分钟(含)的, 免收停车服务费, 超过20分钟的, 按实际停车时间计费。公立医疗停车场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含)的, 免收停车服务费, 超过30分钟的, 按实际停车时间计费。 2.实行计时收费的, 实行日、月最高限价, 小型车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的每车最高收费15元。连续停放30天以内的, 最高收费200元; 大型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20元。连续停放30天的最高收费300元。超过24小时或30天的, 重新计费。 3.车型分类: 小型车是指小客车、微型客货车等应该悬挂蓝色、绿色、黑色牌照的车辆。大型车是指大型客货车等应当悬挂黄色牌照的车辆。 4.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 消防、抢险、救灾、救护及残疾人专用车辆(持有效证件)免费停放, 严禁拒停。 5.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停车场应对前往就诊、就医的群众所驾乘的车辆, 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 一律免费停放。		